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7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荣之联(002642)、信质电机(002664)、长信科技(300088)、锦富新材(300128)、润和软件(300339)、联众股份(002131)、高乐股份(002348)、河北钢铁(000709)”进行估值。待荣之联、信质电机、长信科技、锦富新材、润和软件、联众股份、高乐股份和河北钢铁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优惠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5年7月7日(旗下中登TA基金165806、165809于7月10日开通)
-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的稳增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策略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6	东吴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7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8	东吴阿尔法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9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10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11
11	东吴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2	东吴康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13
13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9
1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15	东吴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1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17	东吴新策略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 三、使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 三、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传真等公司认可的委托方式)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 四、业务规则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3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005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0445元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3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 本次分配以509,204,8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共计派发股息2,546,024.23元。

互联网金融是公司未来战略转型的主要方向。公司目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电气设备制造和加工产业,其行业特点和生产工艺决定了其半成品或外购件较多,持续经营的企业需要根据每年的经营计划提前进行原料的采购、准备以及进行新产品的研制。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留在经营电气业务的各子公司,以保证公司业务传统的稳定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益,为公司未来向互联网金融进行战略转型提供发展的基础保障。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回报意识,提前做好财务规划,要求子公司将其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实际分配给母公司,提高母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也将进一步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切实提高盈利质量。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扣税说明
-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按每股人民币0.00475元。
 -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 000939 公告编号: 2015—2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6日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意见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相关当事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目前持股数	增持方式	金额 万元
李林波	董事长	价值申购	180,000	竞价交易	100
陈永清	总裁	价值申购	32,400	竞价交易	50
李海强	副总裁	价值申购	0	竞价交易	40
黄国海	副总裁	价值申购	0	竞价交易	20
徐海峰	财务总监	价值申购	0	竞价交易	40
汪军	财务总监	价值申购	0	竞价交易	30
张洪波	财务总监	价值申购	18,300	竞价交易	40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相关当事人本人在公告前六个月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且当事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均为当事人的个人行为,承诺于近一个月内完成且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一年内不予卖出;相关当事人没有掌握关于公司未经公告的敏感信息和内幕信息,未来购买及处置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操作和披露,不进行短线交易,不在信息敏感期进行股票操作。

公司董事会已告知相关当事人,在2015年7月9日至7月30日前可以购买公司股票,并于购买股票事项完成后将相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并进行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 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的通知:刘百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30日;另刘百春先生在2015年6月5日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已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242,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8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

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直销客户请咨询公司客服)

五、特别提示

-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上述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进行相关业务时,应认真阅读有关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直销柜台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
-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 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高管、基金经理投资旗下 基金相关事宜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期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将出资20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
二、公司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将出资50万元申购旗下偏股型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
三、公司偏股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各自出资申购自己管理的基金,并承诺至少持有1年以上;同时号召公司全体员工积极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基金。

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拟申购基金
1	580008	东吴新兴产业精选
2	580007	东吴新创业
3	000531	东吴阿尔法
4	58000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5	580002	东吴的稳增长
6	580011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
7	580006	东吴新经济
8	165806	东吴中证100
9	580003	东吴行业轮动
10	580005	东吴进取策略
11	580001	东吴嘉禾优势
12	001322	东吴阿尔法价值
13	001323	东吴移动互联

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偏股型基金的申报和发行。目前,公司已上报多只偏股型基金产品,待获得批准后将尽快发行。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4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4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 间:
(1)现场会议:2015年7月6日上午10点;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5日下午 3:00 至 2015年7月6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 7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 2.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 3.方 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 持 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0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股数)5,253,927,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459%。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量5,181,028,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38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其中1名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72,899,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74%。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7,219,719,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380%。
-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 3.2、监事候选人史虹女士;
- 4、关于投资建设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 5、关于收购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其中,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化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监事候选人陈鸣先生;

3.2. 监事候选人史红女士;

4. 关于投资建设福州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5. 关于收购明德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其中,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1	12,462,798,620	99.9999%	8,916,338	0.0715%	2,332,340	0.0187%
议案2	12,471,046,002	99.9726%	267,656	0.0021%	2,332,340	0.0187%
议案4	12,471,047,002	99.9726%	294,656	0.0024%	2,304,840	0.0185%
议案5	12,473,201,542	99.9646%	267,656	0.0021%	178,100	0.0014%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Dirk Bikkembergs品牌授权协议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奴迪路”)与ZEIS EXCELSA S.P.A.(以下简称“ZEIS”)、SINIV S.P.A.(以下简称“SINIV”)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卡奴迪路受让ZEIS所持有的意大利公司LEVITAS S.P.A.(以下简称“LEVITAS”)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卡奴迪路成为持有LEVITAS 51%股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获得Dirk Bikkembergs品牌(以下简称“DB品牌”)大中华地区的品牌运营授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意大利LEVITAS S.P.A.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近日,本公司与作为品牌授权方的LEVITAS及作为DB品牌鞋类产品供应商的ZEIS签署了DB品牌鞋类产品授权协议,并于同日与作为品牌授权方的LEVITAS及作为DB品牌服装产品供应商的SINIV签署了DB品牌服装产品授权协议(以下统称“本次授权协议”)。相关各方约定,待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香港卡奴迪路成为持有LEVITAS 51% 股权的股东后,本公司获得DB品牌在大中华地区开展线下及线上经营销售许可产品的品牌运营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授权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授权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EVITAS S.P.A.
2.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3.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PIZZUTI MAURIZIO
4.注册资本:599,330欧元
5.注册时间:2006年4月6日
6.注册地址:MONTEGRANARO(FM)/VIA ALPI 133—135 CAP 63812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Dirk Bikkembergs品牌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
LEVITAS主要从事高级时尚运动品牌Dirk Bikkembergs的设计、品牌推广及授权,经营范围覆盖欧洲、中东、美国及远东等市场。DB品牌自1985年由德国血统的比利时设计师Dirk Bikkembergs Leon先生创建,以创新、勇气和自我完善的核心价值为设计理念,足球元素贯穿于各个系列产品之中,充分体现建筑、运动、高科技、设计多样化以及各种不同规格的高知名度时尚运动品牌。DB品牌主要围绕足球运动员的生活时尚,曾于2003—2005年为意大利国际米兰足球队球衣及2009—2010年为斯洛文尼亚国家足球队设计足球服装并获得相当高的赞誉,且意大利著名足球运动员吉列尔莫·贝耶利尼、法布里奇奥·拉瓦内利均曾为其签约球星。
- DB品牌产品涵盖男装、女装、鞋履、内衣、香水、眼镜等系列,门店遍布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等。目前,该品牌在欧洲同类产品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7月3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7月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深圳新兴产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投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为5%)参与设立深圳新兴产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详见 2015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股权激励解锁条件中延期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孔令军、高卫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2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 1、自本公告日起的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2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承诺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 3、若违反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 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99年以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完善结构、规范经营、稳中求进、不断创新”的经营理念,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价值投资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为稳定市场预期,公司于第一大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北京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所有董事、管理层承诺在任职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将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坚持不懈地将公司经营好、管理好、发展好,努力实现公司2014—2018年发展规划。同时,欢迎投资者走进公司,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1	12,397,668,289	99.9959%	267,656	0.0022%	246,200	0.0020%
议案2	12,397,667,889	99.9959%	267,656	0.0022%	246,600	0.0020%
议案4	12,397,668,789	99.9959%	294,656	0.0024%	218,700	0.0018%
议案5	12,397,736,389	99.9964%	267,656	0.0022%	178,100	0.0014%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数比例
议案1	64,730,331	85.7751%	8,648,682	11.4605%	2,086,140	2.7644%
议案2	73,759,013	97.2566%	0	0.0000%	2,086,140	2.7644%
议案4	73,759,013	97.2566%	0	0.0000%	2,086,140	2.7644%
议案5	75,465,1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3的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A股	B股	获得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3.1	陈鸣	7,921,864,710	7,886,475,967	65,388,723	63.51%
3.2	史虹	8,019,796,618	7,954,407,495	65,388,723	64.29%

依照章程规定,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选举陈鸣、史虹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议案1和议案2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占该等股份有效表决权数比例
议案1	1,452,637,407	99.2316%	8,916,338	0.6091%	2,332,340	0.1593%
议案2	1,461,285,749	99.8224%	267,656	0.0183%	2,332,740	0.15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马发继律师、李艳芳律师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Dirk Bikkembergs品牌授权协议的公

(二)LEVITAS与公司及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合同签署日之前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业务许可。

(三)履约能力分析:通过多方面的沟通与了解,LEVITAS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LEVITAS并在授权协议中保证,其对本公司的品牌运营授权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该等授权未与LEVITAS作为当事实方的其他协议相冲突,并确保本公司免受来自任何第三方的有关该等授权协议执行的损害。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授权方:LEVITAS
被授权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产品供应方:ZEIS, SINIV
(二)主要合作事项
LEVITAS授予本公司在大中华地区通过批发、线下直营店和授权店、线上O2O平台等方式分销经营DB品牌鞋类产品、成衣产品。

(三)许可期限
首个许可期限自授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起十年。首个期限届满后如未出现约定情形,则本公司有权选择续签至十年期限。

- (四)本公司可以指定其关联方履行本授权协议。
- (五)授权协议自香港卡奴迪路收购LEVITAS 51%股权交易交割完成、香港卡奴迪路成为持有LEVITAS 51% 股权之股东起生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授权,公司将借助LEVITAS的设计、研发及渠道优势,在拥有丰富优质品牌资源的同时直接向高端时尚运动领域延伸,凭借自身成熟的管理能力,通过优势互补的方式,提高产品优势,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拓展目前的产业布局,在行业内占领新的高地。
- (二)本次协议签订不会对2015年度营业收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协议而对LEVITAS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授权协议以本公司收购LEVITAS 51%股权交割完成为生效条件。
- (二)公司经营DB品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营效益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LEVITAS、ZEIS/SINIV签订的授权协议。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